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硬度计(里氏)、LM350)¹, 生产厂为(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², 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4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台式(布氏)硬度计、HBST-3000), 生产厂为(司特仪器制造(浙江)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柳江路 88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便携式布氏硬度计(布氏)、PHB-303), 生产厂为(沈阳天星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7-1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测厚仪、UM-4DL), 生产厂为(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4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测厚仪-2(电磁超声)、EMT-1), 生产厂为(青岛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79 号-52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测厚仪-3(电磁超声)、EMT-1), 生产厂为(青岛科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79 号-52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PE 管测厚仪、PM5Gen3)，生产厂为(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4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涂层测厚仪、CM30FH)，生产厂为(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1-4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静电阻测量仪、SL-030B)，生产厂为(东莞市景盈防静电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新路 7 号 4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国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